

桃園市「113 年度桃園之光表揚大會」活動流程

壹、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30006355號辦理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肆、活動日期：113年5月22日（星期三）12時30分至15時00分

伍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（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）

陸、表揚活動程序表：

項次	時間	活動	備註
1	12:30~13:20	報到	請務必準時出席 1. 報到時領取受獎者之獎狀、證書夾、紀念品及校牌 2. 各校拍照彩排時間
2	13:20~13:25	司儀開場	介紹長官及來賓
3	13:25~13:30	表演活動(一)	表演團體一：北勢國小武術隊
4	13:30~13:35	市長抵達與受訪	體育館入口處
5	13:35~13:40	表演活動(二)	表演團體二：幸福國中跆拳道隊
6	13:40~15:00	市長致詞與表揚	以學校為單位，依表揚順序與市長合影

柒、本案出席表揚大會之各校帶隊老師和得獎學生，以及不克出席需至楊明國小領取獎狀和紀念品者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捌、與市長合影的相片將於表揚大會後發文通知下載網址，提供各校下載。

玖、未出席表揚大會之學校的獎狀、紀念品於113年5月27日至5月31日上班時間8時至15時50分，持職章至楊明國小輔導室領取。

「113 年度桃園之光」表揚大會報到和頒獎方式說明

★報到說明：

一、請務必準時報到。

二、請帶隊老師於報到區領取獎狀、證書夾、紀念品(商品卡、環保提袋)及校牌，確認數量無誤後簽名，並請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
三、若各校校長親自帶隊，將安排貴賓席位，請於報到時告知承辦單位工作人員，以利引導校長入坐。

★座位區說明：

一、參與校數及人數眾多，請各帶隊老師於入場前確認座位表。

二、進入會場請保持安靜，並將手機調整為靜音或關閉。

三、開放家長到場觀禮，請家長於二樓觀禮區就坐。

四、座位椅背標示說明如下：



★頒獎舞台平面圖

一、依工作人員指示於預備區集合，排頭手持校牌面向司儀，並依上台隊形整隊預備。

二、請依工作人員指示上台接受表揚拍照。

三、備有墊腳木箱(尺寸：長 60 公分、寬 35 公分、高 15 公分)。

四、合影結束請帶隊老師帶領學生從市長後方離開頒獎場地，不返回座位區，於報到區領取西點餐盒及繳回校牌後即可先行返校。

★館內動線如下圖



★舞台拍照示意圖

- 一、帶隊老師請先於校內安排學生拍照時站立的位置與隊形，鼓勵各校穿著具代表得獎事蹟的特色服裝，亦可攜帶與得獎事蹟相關之器具作為拍照道具。
- 二、位置安排請以市長為中心。
- 三、表揚學生在舞台上與市長合影完後，請務必從市長身後退下舞台。
- 四、各校原則採一次上台接受表揚，請勿以得獎類別分多組上台拍照。



★停車位置示意圖(皆不收停車費)

一、德育街。(紅黃線區間也可停，請單側停放)



二、三民公園路邊停車格、田徑場路邊停車格。

